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组织召开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施工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3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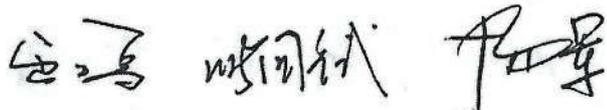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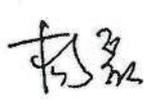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位于湛江港霞山港区南柳河北侧，新建1个15万吨级通用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泊位总长369m。设计通过能力478万吨/年。工程实际总投资5.9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25.5万元。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4年7月，工程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承担《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年12月，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湛环建【2014】135号）。

由于陆域形成、水域疏浚等变化，以及装卸堆存工艺的进步，工程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编制《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于2018年5月以湛环建霞[2018]2号文《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变更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明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较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是疏浚量（环评阶段 486 万 m³，验收阶段 562.11 万 m³，增加 76.11 万 m³，增加 15.66%<30%）和总投资概算（环评阶段为 73459 万元，验收阶段为 5.95 亿元，减少 1.4 亿元）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主要是环评时期工程量是根据工可进行计算，与实际施工结果稍有偏差。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陆域污水经已建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用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由槽车抽取，送已建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矿石装卸、储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石粉尘、船舶及装卸设备燃油尾气及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本项目大气治理措施主要依托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已建环保设施，具体如下：

为防止带式输送机在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建设单位对可采取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均安装了封闭防尘罩；堆场设置转换房干湿结合除尘系统；在整个散货码头工程堆场四周建设了防风抑尘网，顶部设置了喷雾化装置进行喷雾除尘，堆场设有水喷淋系统，并且采取固定喷枪洒水与洒水车流动洒水相结合的防尘措施；装车楼装卸过程处于密封状态，缓冲仓物料进口处设有干式除尘器，装车溜槽设有湿式洒水除尘装置；装车闸门处设置洒水除尘装置；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码头前沿装船机设置喷雾装置，非金属矿石卸车作业配备移动式喷雾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局限在港区内，建设单位选择低噪设备或有隔声设计的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技术措施，控制机械、动力设备噪声；对港区内装卸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其正常运行、正常运转，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疏导车辆、船舶，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

验收组成员签名：曾马鸣斌 杨军 陈明波
陈明波 杨军 曾马鸣斌 李洪波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到港船舶卸下的船舶垃圾和陆域垃圾。到港船舶垃圾由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和船舶货物残余物组成，陆域垃圾由员工生活垃圾及散落矿石组成。

到港船舶垃圾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散落矿石及含矿污水处理站剩余矿尘全部分类回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出水口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的洗涤水水质标准，回用于码头冲洗和堆场降尘。

2、废气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场界监测点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其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明波
李延新 杨磊 李以明 鲁江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陈明波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组长)	雷鸣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雷鸣
验收调查单位	鲁磊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鲁磊
环评单位	陈明波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明波
设计单位	张国斌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斌
施工单位	汪江军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项目负责人			汪江军
监理单位	赵国军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赵国军
专家组组长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杨磊
专家组成员	李绍宁	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高工			李绍宁
专家组成员	杨军	原湛江市港口质监站	高工			杨军